

目錄 ■ re ti e c mm ns

一、 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簡介	P1
二、 如何選擇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	P4
三、 誰適合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	P6
A. 音樂創作人	P6
B. 作家及部落格作者	P8
C. 影像創作者	P9
D. 學術教育與公益出版品	P10
四、 關於Creative Commons Taiwan	P11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簡介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這樣的著作權聲明，早已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分，不論是在書籍、唱片或是網站的首頁，您都能輕易找到這個著作權標識。©代表「著作人保留所有權利」，©也代表「使用必須取得授權」，©保護著作權人並向其他人宣示著作人對作品的所有權。過去，所有想享有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上都必須標上©這個標識，否則，就會被歸入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公共領域中的資訊不屬於任何人，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因此，著作人必須擺上©這個標識來警告他人該作品受到著作權保護，這就是©的作用。

但是，法律改變了這個情況。1980年代後期，美國法律及世界各國著作權法的修改，使作品在創作完成時便自動受到著作權保護。所以，當您為研究論文按下電腦鍵盤上的「儲存」鍵，或在您按下相機快門的剎那，不論©這個標識是否出現在您的作品中，您的創作都將自動受到著作權保護。

突然之間，我們沒有快速的方法可以知道某件作品是否受到著作權保護。

根據這個新規定，創作者也許很清楚他不需要標示著作權標識©，作品便會自動受到保護。然而，如果創作者允許他人對其作品進行某些利用時，這個新規定卻沒有告訴人們應該如何對外表示。由於作品上有無著作權標識©已經不能作為辨別該作品是否受到保護的依據，創作者所有可能利用到他人作品的創作活動都需要請教律師，並且試著對這些他人作品取得授權；即使這些作品的作者根本不介意您使用它，創作者還是得這麼做，因為您根本不知道原作者心裡怎麼想。如此一來，他人想要使用創作者作品的門檻便提高了。

Creative Commons想要找出簡易的方法，幫助人們預先告訴全世界，他們允許別人對其作品進行某種使用。Creative Commons並不是要與著作權競爭，而是想要補充著作權的不足，讓創作者既可以保有自己作品的著作權，同時也能在某些條件下，授與全世界的創作者利用其作品。為了讓願意分享的創作人能將創作在特定條件下，授權給全世界的使用者利用，同時保留創作人的部分權利，Creative Commons與其律師們設計了一系列完整的授權條款，利用「姓名標示」（Attribution）、「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 Works）、「非商業性」（Non-Commercial）與「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四個授權要素，搭配出六種不同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2.0版，將「姓名標示」列為各種授權條款皆包含的要素），底下是所有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皆有的重要特色：

每個授權條款皆能協助您：

- 保留您的著作權。
- 宣告他人的合理使用及自由表達的權利，皆不受授權條款影響。

每個授權條款皆要求被授權人：

- 需取得您的許可後，才能進行您原本不允許的行為，例如，對您的作品進行商業利用，創作衍生作品。
- 在您原作品所有的重製物中，完整地保留所有著作權聲明。
- 使用您作品的重製物，皆能連結到原作品的授權條款。
- 不得改變授權條款。
- 不得使用科技措施來限制其他被授權人對原作品的合法使用。

只要被授權人遵守您選擇的授權條款的條件，則每個授權條款皆允許被授權人：

- 重製原作品。
- 散布原作品。
- 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原作品。
- 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原作品。
- 將原作品原封不動地轉換成另一種格式之重製物。

每個授權條款：

- 皆適用於全世界。
- 其有效期間持續至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
- 皆不得撤銷。

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更以模組化的設計，將著作權人比較希望受到保護的權利，設計成四種授權要素，互相搭配組合出六種授權條款。目前主要通行的是**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2.0版**，您可以在Creative Commons網站上選用台灣2.0版的授權條款。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 2.0 版各種要素組合與說明

要 素	解釋與說明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Attribution-No Derivs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 Attribution-No Derivs-Noncommercial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 Alike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Attribution-Share Alike

BY: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您允許他人對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對方必須保留您的姓名標示[註]。

例如：莉子將她在台灣各地旅遊的攝影著作採用包含「姓名標示」的授權條款，因為她希望全世界的創作者在使用她的照片時，必須尊重她的署名。瑋綺在線上找到她的攝影著作並希望放到自己的網站首頁上展示。依據莉子設定的授權條款，瑋綺可以將莉子的圖片放在自己的網站上，但是必須清楚指出莉子是著作權人。
(您可以在<http://www.pixnet.net/wenly>找到莉子的相簿。)

[註]：在CC 2.5版中，關於「姓名標示」授權要素的部分已修改為：「使用者必須按照作者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其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Noncommercial

您允許他人對您的著作及衍生著作進行重製、散布、展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僅限於非商業性的目的。

例如：文化工作者張維修將他的攝影著作採用了包含「非商業性」的授權條款。美芳將張維修的一幅圖像結合至一張拼貼海報。如果沒有獲得張維修的允許，美芳並不能販賣她的拼貼海報。(您可以在<http://flickr.com/photos/wei/>找到張維修的相簿。)



禁止改作 No Derivs

您允許他人對您的著作原封不動地進行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等利用行為，但不得產出衍生著作。

例如：筱期將自己的一首歌曲錄音採用了包含「禁止改作」的授權條款。阿倫如果想擷取筱期樂曲的片段，並將之混合進自己的創作以產生全新的歌曲，依據筱期選擇的授權條款，阿倫是不能這麼做的，除非事先取得筱期的授權（或者阿倫對該歌曲的利用落入合理使用的範圍）。



相同方式分享 Share Alike

只有當他人將衍生著作採用與您的原著作相同之授權條款時，您方允許他人散布衍生著作。要注意的是，授權條款不能同時包含「相同方式分享」及「禁止改作」的選項。「相同方式分享」的要求僅適用於衍生著作。

例如：小宇的線上照片採用了「非商業性」及「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條款。美芳是業餘的拼貼藝術家，她取用小宇的照片並且將其使用至她的一件拼貼作品中。這個「相同方式分享」的規定要求美芳將她的拼貼作品採用「非商業性」加上「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條款釋出，換句話說，她必須將自己的作品以相同於小宇所選的授權條款釋回至全世界。(您可以在<http://www.pixnet.net/LyonChen>看到小宇的相簿。)

如何選擇

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

您可以在我們網站上的「選擇授權條款」頁面中，回答幾個簡易的問題，就能獲得符合您特定需求的授權條款，接著您只要將所選擇的授權條款的授權資訊，標記在您作品的數位格式中，全世界的使用者便能利用CC授權引擎找到您的作品，您也將為全球創作的公共資源庫注入新的創意活力。

您將自己的作品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釋出，並不代表拋棄您的著作權，而是在符合您需求的特定條件下，將您部分的權利授與任何的使用者。

步驟一：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選擇指引

您可以連線到<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tw/?LicenseChoose>，使用我們所提供的授權條款選擇指引，您只需要回答：

是否「允許您的著作被使用於商業目的？」

是否「允許他人改作您的著作？」

如果允許改作，是否要求他人之衍生著作也採用相同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

同時，您可以選擇授權條款依據特定司法管轄區域（Jurisdiction）所設計的版本，例如，特別針對台灣相關法律所設計的授權條款，或是預設以美國法律體系為基礎的通用版本。接著，點選「連結至creativecommons.org，並選擇一個授權條款」，我們的網站就會依據您的回答，產生出符合您需求的授權條款。

步驟二：檢閱您所挑選的授權條款

假設您在步驟一回答：

「不允許商業使用」

「禁止改作」

「選擇依據台灣司法管轄區所設計的版本」

在步驟二中，我們將會建議您採用「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條款台灣2.0版，並且提供您下列三種形式之授權條款：



1. 授權標章 (Commons Deed)

為一般人所設計，針對授權條款所做的簡明摘要，並搭配相關授權要素的圖示。您可以將授權標章標示在您的作品授權頁面上，如此一來，任何人都可以透過標章的內容，得知您作品採用的授權條款。



2. 法律條款 (Legal Code)

為法律人所設計的正式授權契約，是每一個授權標章實際代表的法律意涵，也是在法庭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完整授權條款版本。法律條款會儲存在Creative Commons網站上，任何人若需要進一步瞭解您授權的範圍，皆可在Creative Commons網站上取得這份正式授權契約。



3. 數位標籤 (Digital Code)

為了協助搜尋引擎及其他應用程式從您所使用的授權條款中辨認出您的作品，數位標籤將授權條款轉譯為機器可辨識的形式。您可以將授權條款的數位標籤標記在您數位化的作品中，請參閱步驟三以取得標記各種檔案格式資訊的方法。

步驟三：標記您的授權內容

針對不同格式的授權作品，您可以在步驟三的網頁取得如何標記該授權條款數位標籤 (Digital Code) 的說明，包括：

- 如何在HTML網頁上顯示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的圖示。
- 如何標記MP3檔案。
- 如何在紙本的文件上標註Creative Commons授權資訊。
- 如何將您的授權資訊加入RSS feed模組1.0與2.0。
- 如何對PDF及其他支援XMP的檔案進行標記。

步驟四：發佈及分享您的作品

在最後一個步驟中，您已經將您的授權作品標記上授權資訊，並可被搜尋引擎所辨別。除此之外，您還可以將作品上傳到一些特別為Creative Commons授權作品所設計的網站，包含：Common Content、Open Source Audio及Open Source Movies，並採用「BitPass」的線上捐獻系統；同時，Creative Commons Taiwan也推薦您使用國內最大的開放內容分享平台OpenFoundry.org。當您完成這四個步驟後，您的作品及分享創作的精神便能豐富全球的創作公共資源庫。

誰適合採用 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

您是否希望大眾廣泛地散布您的歌曲、您所寫的故事、文章，以及網頁寫作，只要他們保留您的姓名標示？您是否介意大眾重製您的作品，只要他們不藉此牟利？您是否喜歡這個想法：讓他人可以基於您的著作創作出新的著作，只要其衍生著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授權條款，且將這些衍生著作開放與大眾分享？您是否希望協助創作且又能取用免權利金作品的資料庫？

以下是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發佈以來，採用CC授權的部分實例，以及各種創作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與資訊。

A. 音樂創作人

聲明「著作人保留部分權利」的音樂創作人實例：

搖滾主耶穌

(<http://youth.pct.org.tw/music/>)

台灣知名音樂創作人朱約信（朱頭皮）與蕭福德共組的「流行福音搖滾超級樂團」，在2004年9月發行了首張專輯「搖滾主耶穌」。當該樂團初次接觸到Creative Commons Taiwan在台灣倡導分享與創作的計畫時，便馬上回覆「我們願意開放所有的權利」，並立即調整這張專輯的發片計畫，成為全球第一張由商業唱片公司所發行，採用Creative Commons「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台灣2.0版的實體華文專輯，同時在唱片行進行銷售並授權使用者得以自由利用。



music

Creative Commons

美國Creative Commons的第一張Creative Commons CD已在2003年二月發表，Creative Commons Taiwan也在2004年九月發表了Creative Commons Taiwan CD。

請參考 <http://creativecommons.org/extras/cd> 與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extras/cd>



音樂創作人的注意事項

一首歌曲涵括多項著作權：

聲音錄製、歌曲，有時還有歌詞。想要以Creative Commons授權模式發表歌曲的創作者，必須擁有所有著作權，或是徵求所有著作權人的同意。

舉例來說，湯米想要授權的歌曲中有取樣到他人的作品，他應該要（1）取得音樂取樣來源所有人的同意，並將那些音樂取樣授權為他歌曲的一部分，或者（2）對歌迷或可能重複使用歌曲的人清楚地指出，哪些部分的歌曲並不在湯米的授權範圍之內。條件（2）並不能讓湯米免於侵害著作權（除非是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但當他人採信了湯米的授權之後，條件（2）可以保護其他人免於故意侵權的責任。

製作MP3 Tag：充分利用檔案共享網路

閱讀我們製作MP3 Tag的方式與Creative Commons的相關資訊，藉此您可以充分利用P2P網路的傳播能力。製作方式請參考<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tw/?TechnologyLicenseEmbedding>

B.作家及部落格作者

聲明「著作人保留部分權利」的作家及部落格作者實例：

林克寰 (<http://mtbook.org>)

目前是研究生身分的林克寰，在旗標出版社出版的《Blog架站實務》一書，電子檔部分是採用Creative Commons「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1.0版釋出。這本書將持續免費提供給任何人下載：不做任何技術上的限制，甚至任何人都可以拿這些資料進行衍生創作。

簡信昌 (<http://perl.hcchien.org>)

獨立工作者簡信昌與上奇科技合作出版的《Perl學習手札》，網路版全文採用Creative Commons「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台灣2.0版釋出。

Cory Doctorow (<http://www.crapho-und.com/down/>)

科幻作家Cory Doctorow，使用Creative Commons「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發表他的首本小說《奇幻王國流浪記》(Down and Out in the Magic Kingdom)。在《奇幻王國流浪記》出版後10天內，該書從Doctorow的網站上被下載的次數就多達五萬份，同時，出版商Tor Books也將第一刷銷售完畢，並準備進行第二刷。Doctorow表示，他的出版商對於當初使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的決定不感到後悔。另外，Doctorow具企業領導地位的部落格-Boing Boing (<http://boingboing.net/>)，也是使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

作家及部落格作者的注意事項

Creative Commons授權在部落格管理應用程式方面的支援才剛起步，目前有兩個應用程式支援它。以Perl撰寫而成的Movable Type，它的特色是內建Creative Commons授權選擇功能，使用者在管理頁面，就可以選擇所要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Manila是另一個伺服器端的部落格管理系統，也可以讓您從管理的頁面中挑選所要的授權。在選定授權之後，這兩個應用程式將會自動為您嵌入授權資訊、連結及圖像。

C.影像創作者

IMAGE

© creative commons

聲明「著作人保留部分權利」的影像工作者實例：

Pixnet (<http://www.pixnet.net>)

網路相簿Pixnet，提供使用者免費的相簿、留言板與部落格服務。

Pixnet於2005年4月起，新增了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使用者可為

自己不同的相簿選取適合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在搜尋相簿時，使用者也可以依需求搜尋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的相簿。

Creative Commons與Creative Commons Taiwan

我們身體力行。如同Creative Commons「Get Creative! Moving Image Contest」中的部分內容，我們鼓勵大眾製作關於Creative Commons的短片或卡通；另外，我們也將Creative Commons大量的原始插畫、圖片及Creative Commons Taiwan網站中所有的翻譯短片與翻譯資料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釋出。

Rick Prelinger (<http://www.archive.org/movies/prelinger.php>)

這位電影檔案管理者，已經蒐集了超過48,000份「暫時的」（廣告、教育、工業及業餘的）影片。他在網路文庫（Internet Archive）中提供超過1600支片子予大眾下載，並主張將它們歸入公共領域之中。

影像創作者的注意事項

Creative Commons授權在攝影著作管理應用程式方面的支援才剛起步，目前有一個應用程式支援它。視窗套裝軟體Snap Gallery (<http://www.onfocus.com/snap/>) 能幫助您將攝影作品製作成簡單的HTML攝影集，並為您準備可即刻上傳的攝影網站。您可以選擇任一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且此授權條款將會自動適用到您網路相簿中的每個網頁。

使用影帶和製作影片需要注意很多許可及批准上的問題，因此您必須更仔細確認，您是否得到了發表這個作品所需的許可。這些許可可能包括您所使用的聲音、地點、演員扮演的角色，以及在電影中出現的商標。





D.學術教育與公益出版品

聲明「著作人保留部分權利」的教育機關與學者實例：

公共科學圖書館 (<http://www.plos.org/>)

公共科學圖書館 (The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是得到科學家及醫師承諾，使全球的科學及醫學文獻可為大眾自由取得的非營利組織。公共科學圖書館使用最寬鬆的Creative Commons「姓名標示」授權條款，讓大眾可廣泛地使用其資源，只要他們保留原作者的姓名標示。

麻省理工學院開放式課程

(<http://ocw.mit.edu/OcwWeb/index.htm>)

享譽全球的麻省理工學院將其眾多的教材以Creative Commons授權公開在網站上 (<http://ocw.mit.edu/OcwWeb/Global/terms-of-use.htm>)。這個計畫的課程教材內容會不斷增加，而且已經有了越南版 (<http://www.fetp.edu.vn/legalnoticesV.html>) 與繁體中文版 (<http://www.twocw.net/>) 的翻譯計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了協助國人更加了解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與條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撰寫了一系列宣導說明文件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並且以Creative Commons「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台灣2.0版，將這些資料放在網路上供人使用。

Light and Matter (<http://www.lightandmatter.com/area1.html>)

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下載由Benjamin Crowell所撰寫的一系列關於光和物質的介紹性物理學教科書。Crowell在網站上清楚標明了他的書採用可讓大眾自由取得的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並列舉目前為止已有哪些學校和院所採用這份（光和物質）教科書，同時鼓勵使用者回報錯誤，並分享問題集。

關於 ABOUT 於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資訊所）由於進行自由軟體鑄造場計畫，因而接觸到Creative Commons，並成為Creative Commons在台灣的iCommons計畫的合作機構（Creative Commons Taiwan），進行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與相關說明文件的本地化工作，並與其他機構及創作者合作推廣Creative Commons，希望能藉此參與Creative Commons所推動的建立全球性公共資源庫的工作。

在執行iCommons合作計畫的初期，我們完成了授權條款翻譯初稿，並邀請國內智慧財產權法專家進行線上公開討論，進行Creative Commons Taiwan網站與宣傳資料的設計製作。然而，中研院資訊所在Creative Commons合作計畫中所扮演的只是個微小的角色，我們需要更多的組織或個人協助我們宣揚Creative Commons的理念與授權條款

的採用，當更多的本地創作者採用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時，才能持續豐富

這個充滿自由創作素材的公共資源庫。因此，不論您是音樂創作人、藝術

家、作家、攝影師、製片者，或是老師及學者，只要您或您的

組織願意協助我們推廣Creative Commons的授權條款

及理念，都非常歡迎您與我們聯絡。

(contact@creativecommons.org.tw)



自由軟體鑄造場：

計畫主持人：張韻詩
協同主持人：莊庭瑞、何建明、黃世昆、吳齊殷、郭譽申、薛智文

計畫成員：胡崇偉、涂敏怡、劉自強、歐陽銘康、駱仁山、李鵬如、廖漢騰、葛冬梅、林頂立、劉康民、林誠夏、王再國、王家薰、吳薰如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計畫主持人：莊庭瑞、林懿萱
計畫顧問：劉孔中、劉靜怡
計畫成員：周文茵、吳蕙如、林克震、曾皇霖、翁千婷、郭晏銓（專案經理）
歷任成員：張容綺、郝漢祥、黃靖元、陳舜伶

Creative Commons Taiwan宣傳手冊：

總編輯：莊庭瑞
主編：翁千婷
編輯：林懿萱、林克震、吳蕙如、江坤山
美術編輯：SeeFar 戲法廣告設計有限公司、黃國璋
翻譯：廖曉晶、莊紀婷、游惠玲
資料來源：Creative Commons, <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
陳舜伶、「Creative Commons：數位內容授權方式的新取向」

本手冊採用：Creative Commons「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
台灣2.0版，詳見<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tw/>。



中央研究院 資訊科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cademia Sinica